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，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清算，應由清算委員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---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，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清算，應由清算委員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，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清算，應由清算委員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，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清算，應由清算委員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，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清算，應由清算委員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，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。本會之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清算，應由清算委員會負責辦理。本會之其他事項，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---









